

##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刁伟民

独立董事：纪常伟

独立董事：文光伟

2022 年 8 月 25 日